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7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3,600万元	盈利：10,247.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约32.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34元	盈利：0.0930元

其中，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第三季度（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790万元	盈利：1,675.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约6.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62元	盈利：0.015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1-9月份业绩同比增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加快新能源发展，投资新能源项目陆续投产并产生效益；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降本增效。同时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也相应提升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18-07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 年10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0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4.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0.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并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推进回购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8-04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8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00万元-3500万元	12192.09万元	下降75.39%—71.29%
每股收益	0.051元-0.059元	0.21元	

（2）2018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0万元-500万元	6035.33万元	下降97.51%—91.72%
每股收益	0.003元-0.008元	0.1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国内客车行业持续下滑，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因国家新能源客车推广补贴资金未到位造成公司融资费用增加，导致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关于中金绝对收益、中金瑞祥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自2018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9，C类006280），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兴业银行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电话：95561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76号文注册，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9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10月12日。本基金2018年10月1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18年10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2018年9月13日-10月10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6份，实收董事表决票6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0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经营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8-16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签署〈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该经营托管事项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4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刚　王杨

联系电话：010-59279999转9979、010-59279979

联系传真：010-59279979

电子邮箱：wangyangwwyy20@sina.com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签署《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或授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LLC所持有的一块土地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权利。

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评估、产权核查、楼宇检测等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后，需将此资产的交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批准后交割。

4、本次交易的交割将依据尽职调查工作的结果和董事会的后续决策作出。本次交易能否实现最终交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和公司的后续信息披露。

2018年10月9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4,500万美金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公司或公司授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与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LLC（以下简称“交易对手”）签署《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或“协议”），拟收购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LLC所持有的一块土地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权利。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为4,500万美金。具体资产为：房屋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92.8 万平方英尺（8.62 万平方米）；土地面积200英亩。本次购买的资产将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

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筹资金，且该购买资产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协议签署后支付可退还保证金，并立即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评估、产权核查、楼宇检测等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后，需将此资产的交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批准后交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LLC

注册地：美国德克萨斯州

主营业务：商业地产

（二）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厂房基本信息

总建筑面积 92.8 万平方英尺（8.62 万平方米）。

（二）土地基本信息

1、土地位置：美国德克萨斯州

2、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200英亩

四、购买协议要点

购买协议为英文版合同，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协议最终内容以英文版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1、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资产范围包括：

1）《协议》附录A中描述的地块、地块上的不动产、相关地役权（合称“土地”）、及相关动产（包括卖方拥有的、位于该等土地、并与土地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其他财产）

2）所有租约中作为房东的权利（包括租赁定金、交割后租期的预付金）

3）卖方对土地周边道路的权利

4）因道路变更或土地征用而产生的赔偿金

5）卖方在《电力供应协议》项下的权利

2、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为45,000,000美元，由以下部分组成：

1）保证金（共1,000,000美元）

2）更新调查报告的费用（不超过15,000美元的部分）

3）剩余收购价款（“剩余价款”，金额受限于《协议》规定的其他调整）

3、保证金条款

1）生效日后3日内，买方应向产权公司支付500,000美元的保证金（“第一笔保证金”）

2）若买方未在生效日后45日内终止协议（详见“违约与终止”一节），生效日后47日内，买方应向产权公司支付第二笔保证金（500,000美元）（与前述第一笔保证金合称为“保证金”）。第二笔保证金一般情况下不予退还买方，除非《协议》因土地征用，过渡期财产重大损失以及卖方违约而终止。

3）自生效日起，保证金中的25,000美元不予退还买方；自生效日后30日起，前述不予退还的金额变更为50,000美元（“不退还保证金金额”）。但买方因任何下述情形终止《协议》的，前述款项仍可退还买方：卖方实质性违反《协议》且未及时纠正；土地存在环境问题，该环境问题(i) 未在环境评估报告中披露，且(ii) 对资产运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产权公司未能或不愿出具产权文件

4）如果卖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见“违约与终止”一节），终止后，卖方有权取得已付的所有保证金

5）保证金在交割时将转换为收购价款的一部分

4、协议中止情形

1）卖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情形：

- 买方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 买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情形除外）

终止后，卖方取得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损害赔偿

2）买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情形：

- 生效日后45日内，因任何原因终止。终止后，保证金（除不退还保证金金额外）退还买方
- 卖方未补救未接受瑕疵
- 发生过渡期重大资产损害
- 发生土地征用
- 卖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因买方违约造成的情形除外）。终止后保证金根据《协议》规定退还买方
- 任何交割条件没有在交割日前完成。终止后，保证金根据《协议》规定退还买方

3）在任何一种《协议》终止的情况下，卖方或买方需对己方中介向对方要求支付佣金的请求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交易未交割不是因为卖方的违约，买方还应当自费将资产恢复原状。

五、本次交易的交割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评估、产权核查、楼宇检测等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后，需将此资产的交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批准后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将依据尽职调查工作的结果和董事会的后续决策作出。本次交易能否实现最终交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和公司的后续信息披露。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后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本次购买厂房、土地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风险

（一）收购目的

本次购买目标公司厂房、土地系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制冷用空调管、水道管、蚊香管、保温管等。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评估、产权核查、楼宇检测等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后，需将此资产的交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批准后交割。

完成交割后，公司将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项目建设方案，与项目建设各项立项报备程序等。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达成“成为有色材料智造国际巨匠”愿景的重要战略布局

公司发展愿景为“成为有色材料智造国际巨匠”。目前，公司已为全球最大、国际最具竞争力的铜加工企业之一，为中国最大的铜管、铜管接件出口企业之一，为铜加工行业精细化管理标杆企业，并在境内和东南亚国家已拥有多个生产基地。

公司开办美国生产基地将是公司全球基地产业布局的重要环节，是公司实现全球各地主要市场皆有生产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和优化全球布局的重要举措。

2、立足美洲市场，搭建完善的全球客户供给与服务网络

美洲市场（包含北美洲、南美洲）是全球非常重要的铜管消费市场，其中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等国都有着非常大铜管消费需求。在空调制冷、建筑水管、水暖洁具等多个行业领域，都对铜管有较大需求。

公司美国铜管生产基地的开办，将使公司的铜管制造与客户服务范围更全面地覆盖美洲市场，并可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另外，由于美洲市场，特别是北美市场，部分客户对铜管产品的需求量大，并对产品品质、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供应商综合能力有较强的要求。因此，公司在美国当地开办铜管生产基地，将极大地提升公司对美洲客户的供给能力，缩短交货周期，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于高品质铜管与高质量服务的需求。

3、打造铜管北美与全球制造品牌

北美市场一直以来为公司最大的境外销售市场之一，公司于2016年已收购了美国空调制冷和水暖批发行业的领军企业JMF的100%股权，在北美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销售渠道。同时，公司近几年在北美持续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公司美国生产基地的开办，将填补公司在北美区域自有生产产能的空白。

美国基地的建设，将打造与提升公司铜管北美与全球制造品牌，提高公司铜管产品在全球的影响力与竞争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铜管产品的品牌价值，在部分市场实现一定程度的品牌溢价。

(三)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的交割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后，将此资产交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批准后交割。公司将届时进行进一步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存在交割不确定性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以美元结算，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交易费用增加等不利影响。

3、自建项目风险

本次购买目标公司厂房、土地系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因受美国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目标公司厂房、土地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的步伐，加强生产与销售之间的协同效应，发挥全球化营运优势，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品牌形象与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全球市场竞争率。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购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授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LLC所持有的一块土地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权利。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评估、产权核查、楼宇检测等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后，需将此资产的交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批准后交割。

《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6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在北京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赵晓宏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七）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8-06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上午9:3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63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6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彭曦德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学明先生委托监事彭曦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七）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8-062号）。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6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21,998,010股（公司总股本的1%）。
-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
-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回购相关议案，或因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 “《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21,998,010股（公司总股本的1%）。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日召开的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预案尚须经过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若届时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召开或未能通过该议案，以及根据相关债权人的请偿或担保要求，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推进，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19,798.21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21,998,010股（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数量21,998,010股，若全部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不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972,649	15.45	361,970,659	16.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828,384	84.55	1,837,830,374	83.55
三、股份总数	2,199,801,033	100.00	2,199,801,033	100.00

2、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数量21,998,01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972,649	15.45	339,972,649	15.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828,384	84.55	1,837,830,374	84.39
三、股份总数	2,199,801,033	100.00	2,177,803,023	100.00

后续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007,74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1,063,930.13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17,636.34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9,798.2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9%、1.86%、1.9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在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995,87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99993%，此增持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中储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持股15.45%的股东-CLH 12（HK）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　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21,998,010股（公司总股本的1%），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必要且可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回购相关议案，或因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1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31日

至2018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00、2已经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00已经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18/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30 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黄晓

联系电话：010-83673502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　　编：100070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